

2020 年度

四川省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3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27
附件 1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7
第五部分 附表	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二、收入决算表.....	32
三、支出决算表.....	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2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履行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授权）执法工作，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贯彻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
- 2.承担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
- 3.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的属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强化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
- 4.承担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和预警工作。
- 5.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 6.承担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7.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0 年，我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级部门的领导和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 2020 年环保目标任

务，切实履职尽责，在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央环保督查回头看、脱贫攻坚工作开展、生态规划建设、饮用水源保护、污染防治、环境监管、牵头开展生态文明县创建等方面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1.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面

一是召开芦山县环保委 2020 年第一次全体会暨芦山县蓝天保卫战持续攻坚动员会、芦山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秸秆禁烧工作专题会，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安排部署全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二是积极开展秸秆禁烧，以县、乡（镇）、村三级禁烧应急分队，对重点区域，重点村组开展全方位、立体化巡查，全年共出动巡查人员 13588 人次，出动巡查车辆 1933 台次；三是加强工业废气和粉尘排放管理，共检查企业 150 余家次，并督促我县 30 家涉气企业完成网上填报 2019 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工作；四是加强工业 VOCs 和 NO_x 污染治理，建立全县 vocs 排放企业清单和工业炉窑企业清单，督导和鑫橡塑、正一云母两家企业开展 VOCs 和 NO_x 污染治理。对全县 5 家汽修厂进行专项检查，要求加强喷漆房管理，对环保设施进行提标改造，发现问题 3 个，目前已全部整改到位；五是各部门积极协同，加强移动源污染控制。截止目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网上备案 70 家，发放环保标识码 63 家；

2. 水污染防治工作方面

一是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安全检查，组织人员累计对县内 10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巡查，累计出动 144 人次，确保饮水安全；二是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对太平镇污水处理厂、大川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进行批复；三是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制定了《芦山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各乡镇进行排查，经现场核查，我县暂无农村黑臭水体；四是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结合厕所革命和乡村振兴数据，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信息调查工作，并在系统中填报并通过市上审核。

我县两个出境断面（青衣江多营、玉溪河金鸡峡）水质均在地表水Ⅲ类及以上。3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和 14 个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均达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为 100%。对 3 个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和 14 个农村饮用水源完成立标和保护区划定。

3. 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面

一是拟定并印发《芦山县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0 年度实施计划；二是加强医疗废物监管，深入医疗机构进行排查，严格落实“一日一报”制度；三是督促县内 1 家铁合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1 家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进行自行监测；四是每季度牵头调度《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进展；五是积极核查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通过遥感识别与解译发现的我县疑似违规开发迹象地块；六是督促县内涉废企业补充填报 2019 年度固体废物产生源

数据；七是牵头拟定并印发《关于开展严厉打击涉废铅蓄电池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联合公安局、经信商科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开展废铅蓄电池专项检查行动。2020年县境内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

4. 环境执法工作方面

一是疫情期间配合综合执法强化对医疗机构的执法检查 and 现场指导，确保疫情期间的环境安全；二是面对今年汛期的严峻形势，突出“地域”、“时域”等执法重点，认真开展汛期环境安全检查工作，强化对辖区内重点行业企业的监督管理，切实增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汛期期间辖区内未发生环境安全事件；三是强化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相关企业单位开展了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同时要求相关企业做好环境应急管理备案工作，落实环境应急人员、物资，加强环境安全隐患自查，杜绝环境安全事件发生；四是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高环保设施运行达标率，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五是及时化解环境矛盾纠纷，加强“12369”热线值守，受理并办结各类环境投诉，受理率和办结率均达到100%。

5. 特色亮点工作方面

推进“放管服”改革，全力服务县域经济发展，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流程，今年以来共对卓雅纺织、芦山天悦纺织布建设项目（一期）等19家企业出具了环评批复。开展县域内企事业单位排污许可证的登记和核发工作，共核发排污

许可证 34 张，登记 275 家。

二、机构设置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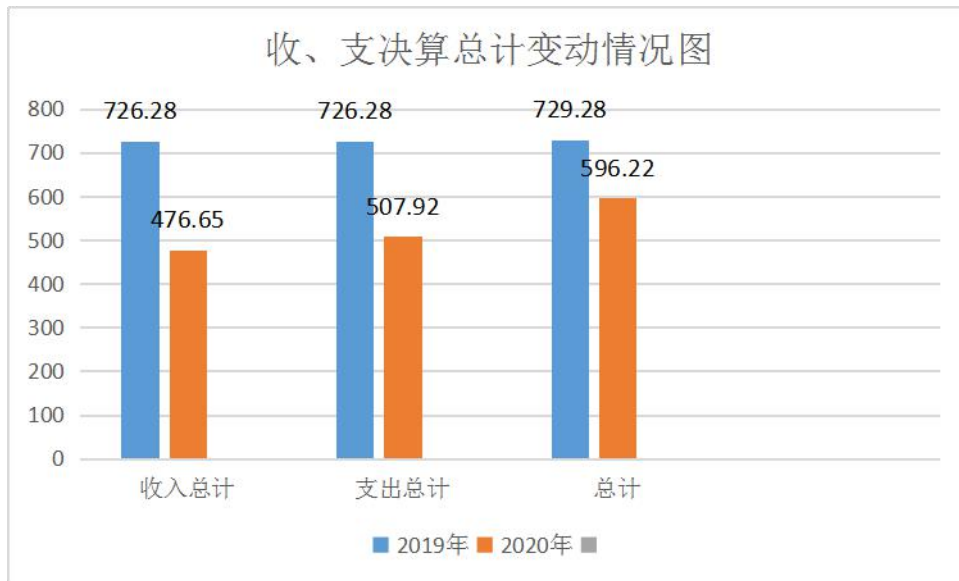
纳入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机关
2. 芦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芦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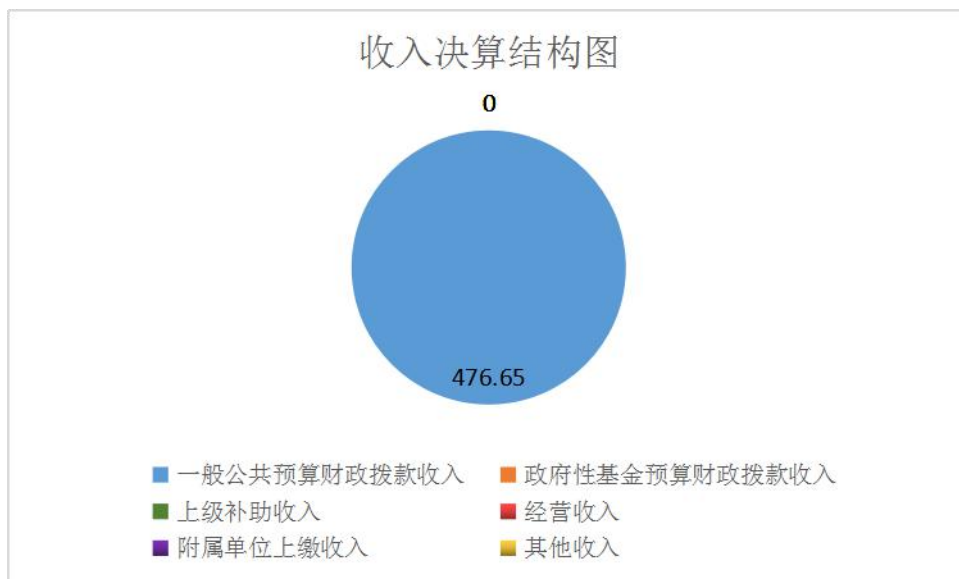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96.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06 万元，下降 18.2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实施的空气站设备和雾炮车采购项目尾款已经支付完毕，2020 年除常规项目外无新增项目。（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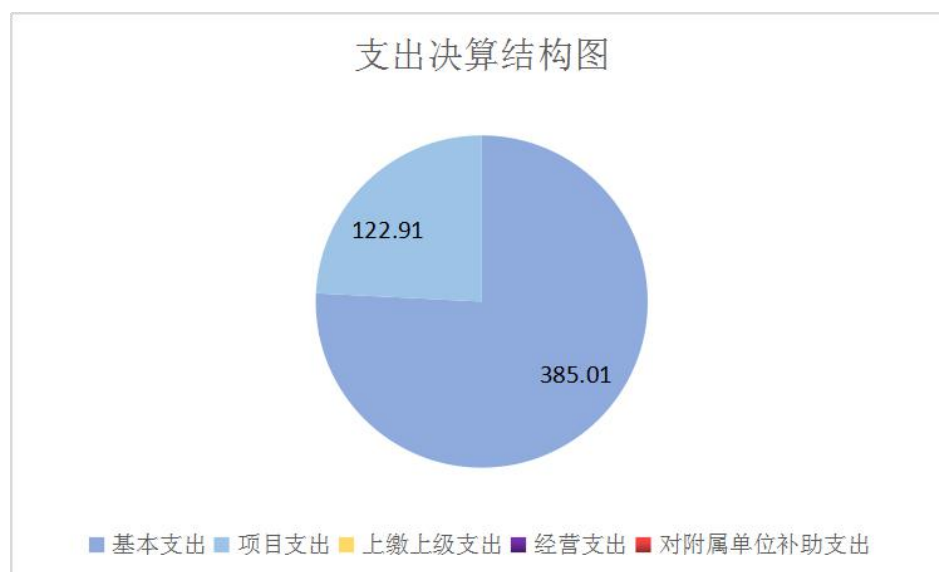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47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6.6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507.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5.01 万元，占 75.8%；项目支出 122.91 万元，占 24.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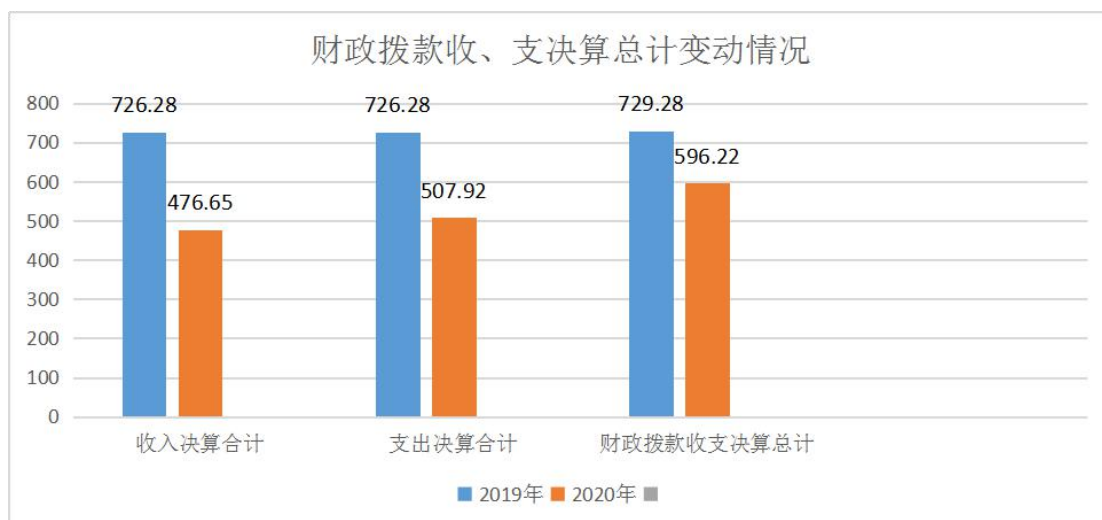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96.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3.06 万元，下降 18.2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实施的空气站设备和雾炮车采购项目尾款已经支付完毕，2020 年除常规项目外无新增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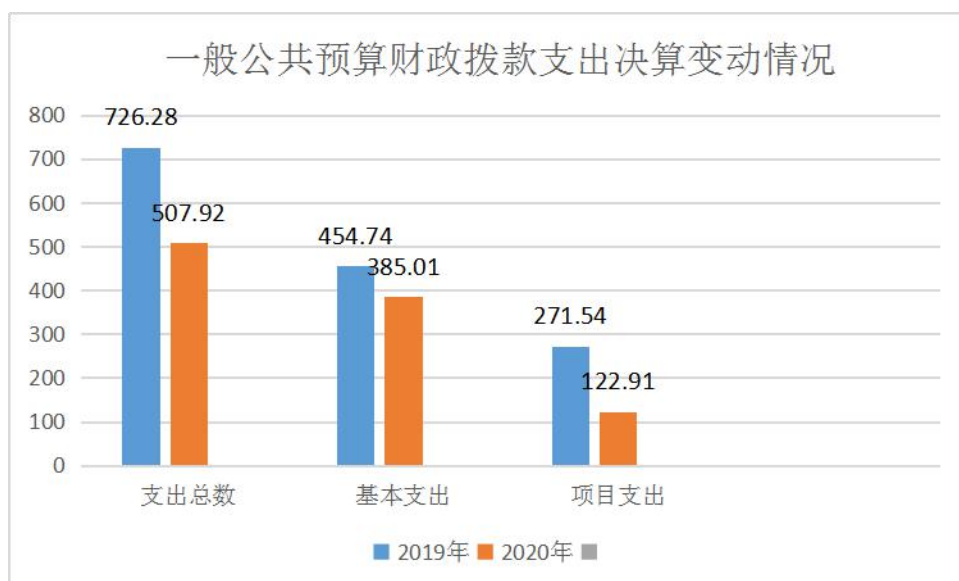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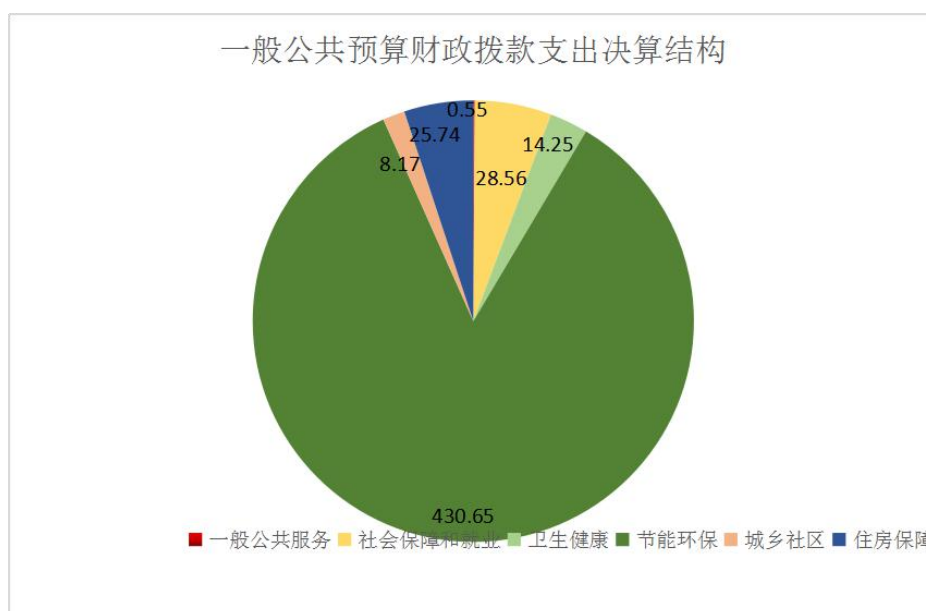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07.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19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218.36万元，下降30.01%。主要变动原因是2019年实施的设备采购项目已全部支付，2020年项目资金减少明显，2019年单位因搬迁办公楼，基本支出中日常经费较2020年偏高。(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7.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55 万元，占 0.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8.56 万元，占 5.62%；卫生健康支出 14.25 万元，占 2.81%；节能环保支出 430.65 万元，占 84.79%；城乡社区支出 8.17 万元，占 1.61%；住房保障支出 25.74 万元，占 5.0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7.92 万元，完成预算 85.1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款)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0.6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退休(项): 支出决算 0.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 27.9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 4.13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6.9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2.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卫生健康(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07.7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16.4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5.5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3.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存在结转的污染防治资金 88.3 万元。主要包括一是 2020 年度千村示范工程奖补资金 45 万元，该项目实施时间为 2020 年，待 2021 年验收后才能支付；二是全县水环境监测能力保障资金 40.3 万元当年未支出，是因为我县 2020 年度的水环境监测任务在年初已经按省市要求制定了实施方案，并确定了资金来源，该结转资金用于 2021 年的我县水环境监测；三是省控空气自动站运行保障经费 3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我县省控空气自动站运行支出。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5.3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25.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0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67.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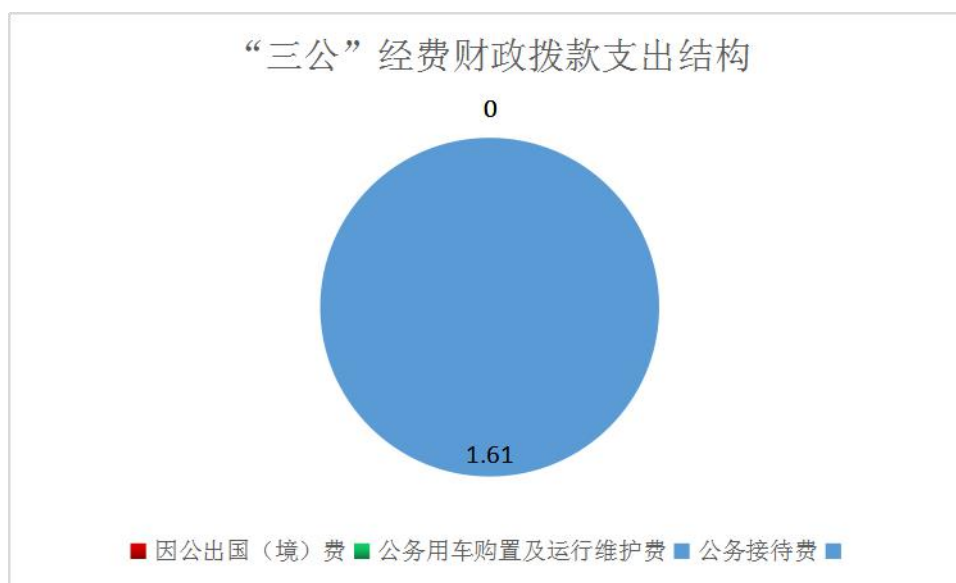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61 万元，完成预算 53.6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0 年我局不涉及因公出国（出境）支出；二是单位无公务用车保有量，无公务用车运行支出；三是单位严格落实厉行节约原则，据实开展公务接待业务，严格控制单位公务接待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61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持平。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6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27 万元, 下降 14.42%。主要原因是, 按要求压减三公经费, 对不该安排的公务接待接待

的项目，一律不安排：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61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1 批次，26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61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用于县外各级部门来我县开展的水、气、土、固废、核辐射、危险废物、信息化平台建设、疫情防控、环保执类法等检查和调研发生的用餐费，共计 1.61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7.41 万元，支付保障类项目运行经费 122.91 万元，全年共支付机关运行经费 190.32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8.21 万元，下降 8.7%。主要原因是按照例行节约原则，严格控制经费。2020 年减少去年因搬迁办公楼发生的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1.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

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74 万元。主要用于我县 2020 年度环境质量监测服务费用。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我县开展环境监察和监测工作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4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4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4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本部门无专项预算项目，因此未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国第二次污染源调查项目劳派支出”“环境质量监测服务”“省控点位空

气自动站运行费”“全国第二次污染源调查（入户调查）”4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全国第二次污染源调查项目劳派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46 万元，执行数为 1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收官工作提供人力支持，确保圆满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2）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55.58 万元，执行数为 55.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定期提供我县 2020 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为我县开展辖区内环境监管和完成 2020 年目前任务工作指提供了有力的数据支撑。

（3）省控空气自动站运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我县省控空气自动监测设备的正常运行提供了电力、网络等基本运行的保障。

（4）全国第二次污染源调查（入户调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87 万元，执行数为 47.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为芦山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收官工作的顺利进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调查项目劳派			
预算单位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6.46 万元	执行数:	16.4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4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6.46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收官工作提供人力支持, 确保圆满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圆满完成我县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质保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人员人数	5 人	5 人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收官工作提供人力支持	为第二次污染源普查收官工作提供人力支持, 确保圆满完成污染源普查工作任务	圆满完成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2020 年 12 月之前完成工作	12 月前完成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大于 90%	9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质量监测服务项目			
预算单位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55.58 万元	执行数:	55.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5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55.58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 2020 年芦山县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提供符合四川省环境厅监测处及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质量要求的报告			及时提供了监测报告, 2020 年芦山县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环境质量监测年度	2020 年度	2020 年度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 2020 年芦山县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提供符合四川省环境厅监测处及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质量要求的报告	及时提供了监测报告, 2020 年芦山县环境质量监测任务完成	报告符合质量要求, 监测任务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第三方监测服务技术得到推广	得到推广	得到推广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为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数据支撑	数据全面	数据全面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省控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项目			
预算单位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3	执行数: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中-财政拨款:	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芦山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提供运行保障, 实时提供监测数据			保障了芦山县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正常运行, 实时提供监测数据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省控空气自动站监测点位个数	1 个	1 个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省控空气自动站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正常运行
			电力, 网络、技术服务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得到保障
	项目完成指标	时效指标	保障全年空气质量实时监测(特殊情况除外)	全年实时监测	全年实时监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空气环境质量改善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空气环境质量提供数据参考	持续发挥效益	持续发挥效益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全国第二次污染源调查（入户调查）项目			
预算单位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47.87 万元	执行数：	47.8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7.8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7.87 万元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提供调查成果,为我县完成全国污染源普查收关工作提供材料支撑			成果已经提交,污染源普查工作圆满完成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的工作要满足省市县污染机构对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的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要求	符合想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需承担提供调查成果(包括普查表,汇总表,名录表,电子和纸质文件,图片信息数据及相关报告)的耗材和人力成本	包含项目运行发生的耗材和人力成本	包含项目运行发生的耗材和人力成本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保护生态环境	促进作用	促进作用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群众环境保护意识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提高	群众环境保护意识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1%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指单位按规定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付医疗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等费用。

11. 节能环保：指单位按规定支付环境保护管理行政运行的基本支出和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农林水：指单位灾后重建支出。

13. 住房保障：指单位按规定给单位职工缴纳公积金方面的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

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 机构组成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下属二级单位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机关
2. 芦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3. 芦山生态环境监测站

(二) 机构职能。

1. 贯彻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方针、政策。
2. 承担属地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工作。
3.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的属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强

化现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和事中事后监管。

4. 承担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和预警工作。

5. 承担市生态环境局授权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许可具体工作。

6. 承担属地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7. 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雅安市芦山生态环境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总编制24名，其中：行政编制5名，事业编制18名，工勤编制1名。在职人员总数23人，其中：行政人员6人，事业人员15人，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1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本年收入合计476.6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76.65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0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5.01万元，占75.80%；项目支出122.91万元，占24.19%；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对预算进行精确制定，保证预算完成，接受财政和审计部门的监督。

（二）结果应用情况

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0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查自评结果较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部门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自评得分95分。

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25分）	目标任务（15分）	相关性（5分）	5
		明确性（5分）	5
		合理性（5分）	5
	预算编制（10分）	测算依据（5分）	5
		目标管理（5分）	5
综合管理（30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2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1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1分）	1
	中期评估（2分）	执行中期评估（2分）	2

	绩效监控（5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2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3分）	3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2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1分）	1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1分）	1
	资产管理（6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2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2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2分）	2
	内控制度管理（2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2分）	2
	信息公开（6分）	预算公开（2分）	2
		决算公开（2分）	2
		绩效信息公开（2分）	2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2
评价结果应用（3分）		1	
部门绩效情况 （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20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3
		人才培养（5分）	4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二）存在问题。

1. 单位内控制度不完善，无内控信息化建设，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成熟。

2. 科技创新能力不足。

3. 人才培养能力缺乏。

（三）改进建议

1. 更一步完善单位内控制度，强化各职工的自觉控制意

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控制的随意性，发挥内控制度的约束力，提高单位整体绩效。

2. 加强财务人员的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增强会计基础工作，强化会计系统的控制作用。

3. 建立健全的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从收支两条线管理、部门预算、政府采购、会计集中核算等方面建立适合单位特点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经济活动、管理制度合理、合规、有效内部评价，有效化解组织风险，有力地促进单位廉政建设。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